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保持為10,000股。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5,9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88,099,8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57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日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345,809,98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重組後將有345,809,9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31,122,898.47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等事宜）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實施股本重組乃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保持為10,000股。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5,90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但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併入全部新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股本重組之原因

由於股份長期按低於0.1港元之價格買賣，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及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此外，減少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適時為本公司於日後集資定價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令本公司得以在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之過程中對市況作出更好回應。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股份外，董事會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碎股買賣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股票。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僅可買賣新股份及僅會發行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晚上十一時正之前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獨立顧問之146,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46,500,000股股份）；及(b)未償還本金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2.4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351,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會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造成調整，故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所需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適當及適時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4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合共351,25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如文義所指，不時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